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确认	2
第三章 总经理审查	4
第四章 董事会审查	5
第五章 股东大会审议	7
第六章 关联交易执行	8
第七章 附则	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交易时，须遵循贯彻以下原则：

1.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3. 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确认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公司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上述第(2)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其他与股份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1)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第“1”或“2”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1”或“2”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2.销售产品、商品；
- 13.提供或接受劳务；
- 14.委托或受托销售；
- 1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的行为。

第三章 总经理审查

第六条 公司以及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发生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确定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有关职能部门需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第一章规定对将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书面报告的有关职能部门对总经理提出的质询进行说明与解释。

第八条 经公司总经理初审认为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总经理须要求有关职能部门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总经理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书面报告，并形成议案交公司董事长。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无权直接决策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待董事长或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条 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报告中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1. 拟进行关联交易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及各关联方的业务状况；

2. 拟进行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核算标准；

3. 拟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 拟进行关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董事会审查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该项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或者有关职能部门说明其是否就拟进行关联交易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或者有关职能部门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拟进行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拟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

第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如需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回避将造成关联交易事项无法表决时，可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回避义务，豁免全体董事在召开的

当次董事会上履行《公司章程》及本办法所规定的回避义务。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回避的，经出席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可豁免其当次董事会上履行《公司章程》及本办法所规定的回避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每年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长审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

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第十八条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要求提供书面报告。

第五章 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表决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如需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回避将造成关联交易事项无法表决时，可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回避义务，豁免全体股东在召开的当次股东会上履行《公司章程》及本办法所规定的回避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回避的，经出席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可豁免其当次股东大会上履行《公司章程》及本办法所规定的回避义务。

第六章 关联交易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按照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各自的权限审议批准后，公司可与关联方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该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在股东大会休会期间发生并必须即时签约履行的，公司董事会可经审查后，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即生效执行，但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追认。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合同签订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关系协议或合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和终止协议，经董事会确认后生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的修改、补充与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